

立、
十年卒、

正和、日本繼體天皇、監時、聖德、日本舒明天皇田村、

〔和漢年契 凡例〕一我邦年號、孝德帝之時大化爲始、見于正史、後世無異議、故此書亦沿之、而不敢違矣、然予又嘗檢舊記、大化之前猶有年號、蓋昉於孝靈帝之時、其後或斷、或不斷、以接大化也、竊疑是當時苟且所爲、而未徧布告天下邪、史編何無徵也、且其年號、往々奇僻、難可據信、而百世之下、又不可臆斷其無也、因今且並舉、以告好古之士如左、

孝靈帝列滴
之時

應神帝璽至
之時

繼體帝善記
之時

正和終四年

定和終七年

常色終八年

教知五年終、
自四年至五年、
係安閑帝之時、

到、又曰殷、
到、○按

宣和帝僧聽
之時

終四年

欽明帝師安
之時

終一年

大長終三年

法清四年終、
作靖、兄弟和
一年終、作兄
弟、一明要云、
十年終、藏知、
一年終、知和、
知僧、或云七年

弟一年終、
作和、知僧、
或云七年

敏達帝賢輔
之時

終五年

金光六年終、
或云四年

照勝四年終、
作鍾、照勝、
作勝照、

用明帝和重
之時

終二年

和終二年

和一年終、
作鍾、照勝、
作勝照、

崇峻帝端政
之時

終五年

推古帝告貴
之時

十一年終、按
一說

推古元年爲喜
樂、二年爲瑞、
三年爲正、四年
爲始哭、自二年
至十年爲法興、
是四年

告貴十年終、
計十年而終、
與告貴年數正相
符、則十年之間、
蓋與告貴互相行
也耳、始哭一作始
大年

願轉四年、光
元六年終、一作弘
和京五年終、則仁
王元年卽爲定居
六年、又爲定居元
年、定居七年終、和
京

仁王六年節中
終五年

終五年

和京五年終、
一作弘和京、
五年終、和京

五年終、和京
五年終、和京

五年終、和京

舒明帝聖聽
之時

三年終、一

僧安作僧要、
一年終、

明長自三年至
五年、係皇極帝之
時、

仁王六年終、
一作命長、又

曰長命、按

仁王六年終、
一作命長、又

仁王六年終、
一作命長、又

仁王六年終、
一作命長、又

仁王六年終、
一作命長、又

仁王六年終、
一作命長、又

天智帝中元四
年之時

四年終、按戊

果安按不審

天武帝果安按
不審